

《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

申請的批准、資助發放及取消返還

一、審批時間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就批給資助與否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二、申請的批准

2.1 須取決於樓宇維修基金是否具備財政資源。

2.2 倘無可動用資源而不能批准資助批給申請時，該等申請將列入輪候表內；並將該情況通知申請人，並保留其在樓宇維修基金有該項可動用款項時取得申請資助的權利。

三、資助發放的方式

3.1 申請人可於申請表內指定分期發放或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的方式。

3.2 分期發放資助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

(一) 首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於申請獲批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申請人指定的註冊技術員發放；

(二) 第二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七十，在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收到註冊技術員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維修方案及檢測服務付款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向註冊技術員發放。

3.3 透過註冊技術員具合理解釋的申請，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例外許可豁免第 3.2 款 (二) 項所指的維修方案須經申請人確認的手續。

3.4 如屬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則在收到第 3.2 款（二）項文件後起三十日內向註冊技術員發放有關獲批給的資助款項。

3.5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在發放資助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已支付的款項。

四、資助的取消及返還

4.1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 （一）申請人為了取得資助而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
- （二）在申請獲批後逾六十日仍不展開檢測服務，或檢測服務超過申請表所載檢測期六十日仍未完成，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受的情況除外；
- （三）申請人不履行有關房屋局按監察職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協助。

4.2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人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且其尚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4.3 在不影響強制徵收規定的情況下，倘申請人未返還上述第 4.2 款所指的資助款項，則不可再申請本規章所規定的資助。

五、強制徵收

如申請人未按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款項，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